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22号

当事人：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2986918W

法定代表人：朱品杰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冲东公路8-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废水采样，根据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污染物pH值：2.5、总磷浓度：5.18mg/L、锌浓度：2.35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pH值：6、总磷浓度：0.5mg/L、锌浓度：2mg/L的排放要求，pH值超标3.5pH单位，总磷浓度超标9倍，锌浓度超标0.18倍。

以上事实，有2021年4月1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录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台）环境检测水字（2021）第3029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2-6类别3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捌万元整（3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